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次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2024年10月29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

2025年4月25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5,605.74元（含税）。若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59,818.92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56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

2026年4月22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2026年7月28日、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为6.42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2025年1月13日	7.1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
2025年6月16日	7.12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
2025年9月17日	7.11元/股	因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
2026年6月15日	7.10元/股	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
2026年8月17日	6.4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42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贵州燃气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2026年8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08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42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分别为2.71元/股和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4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为6.42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修正后转股价格等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红塔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8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坚	郑家双	
电话	0592-3160382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9号之2（1#厂房3楼）		
电子信箱	hxdzstock@hon-fle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5,792,103.59	3,493,825,718.76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961,305.68	53,993,082.70	1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471,172.51	47,506,192.27	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521,482.64	−51,051,874.87	−81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4.56%	4.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71,369,816.84	8,101,105,015.21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1,867,893.75	1,330,663,747.74	17.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6%	84,185,311		质押	35,489,28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2%	10,684,2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3,062,573		不适用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3,000,061		不适用	
张志翔	境内自然人	0.43%	2,050,519		不适用	
许金雕	境内自然人	0.33%	1,574,149		不适用	
韩美娟	境内自然人	0.31%	1,493,900		不适用	
何艳	境内自然人	0.23%	1,120,000		不适用	
许自作	境内自然人	0.20%	974,300		不适用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0%	962,3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185,311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4,185,311股； 2、股东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8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684,200股； 3、股东许金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4,149股，实际合计持有1,574,149股； 4、股东韩美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开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9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93,900股； 5、股东许自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974,300股； 6、股东王建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900股，通过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962,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弘信电子MTN001(科创债)	102501755	2025/12/09	2027/12/11	20,000.00	3.4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01%	79.7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44	5.90

三、重要事项

逐浪AI，乘势而起。年初以来，以OpenClaw、Seedance等为代表的AI创新引领全球AI Agent生态全面爆发，AI Agent驱动的端侧AI应用从“概念验证”大规模迈入“全民普及”阶段。Gartner预测2026年全球AI支出达2.5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44%；IDC预测到2030年AI解决方案对全球累计经济影响将达22.3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3.7%。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6年AI加速芯片市场规模预计达3,813.9亿元，年增达59%；已建成42个万卡级智算集群，智能算力总规模超1590EFLOPS居全球前列。Token经济的爆发正在重塑AI基础设施的产业格局，直接带动人工智能算力及端侧AI需求的爆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结构持续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攀升。公司管理层针对FPC业务持续深化高端化战略，在逆势中成效显著；AI算力业务在“五层蛋糕”生态理论指引下纵深推进，“算力底座+大模型+AI应用”全栈生态持续完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579.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34%。

（一）持续推进FPC高端战略，迎来结构性机遇

1、端侧AI渗透加速，有利公司FPC高端化战略升级

全球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市场呈现“需求分化、库存调整、技术跃迁”特征，端侧AI正式进入规模化落地阶段。个人AI智能体，需要具备全时感知、自然交互、端侧算力、个人记忆、隐私保护以及跨设备协同能力。上半年，AI手机、AI PC、AI眼镜等新品密集涌现，7款手机端侧生成式AI服务获得网信办备案，表明手机内置模型及系统级AI功能正在被纳入监管框架，为端侧AI能力后续在国内手机产品中合规落地奠定基础。AI正从“被动响应式工具”向“主动服务的智能体端点”跃迁，用户从“功能尝鲜”转向“价值刚需”。对AI终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单设备功能增强”转向“全场景连续服务”。大模型在轻量化布署、端侧AI芯片、多模态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正全面推动智能终端从硬件架构到软件系统的升级。未来智能终端将呈现小型化、柔性化、场景化和人体工学化特征。AI手机、AI PC、AI眼镜等端侧AI有望进入新一轮软硬件协同升级周期，端侧AI创新和硬件升级带来的增量机会。

公司坚定推进FPC高端化战略，持续与行业头部客户的联合研发工作，通过在产品定义阶段深度介入客户下一代AI硬件的预研工作，将公司的高频互联解决方案前置嵌入其底层架构设计。随着高端端侧AI设备的规模化放量，公司高附加值的FPC产品正在从“可选”变为“刚需”，为公司FPC业务长期高质量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终端市场结构性分化加速行业洗牌，头部集中效应日趋明显

智能手机市场经历了存储芯片涨价引发的深度结构性调整，头部集中效应日趋明显。根据IDC数据，2026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6,601万台，同比下降4.3%，已连续五个季度出现同比下滑，但高端市场出货保持结构性增长，华为与苹果表现突出，第二季度出货量同比增幅均达20%左右，高端市场与低端市场的分化进一步加剧。年初以来存储芯片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近300%，内存成本在低端机型中占BOM总成本的65%以上，使得以低端产品为主的厂商盈利空间被大幅挤压，被迫减配、翻新老旧机型甚至重新推出4G版本以维持低价市场。终端市场的结构性分化直接传导至FPC行业：低端机型出货萎缩压缩了低端FPC的利润空间，尾部厂商在资金链紧张与技术迭代滞后的双重挤压下加速退出市场；而高端机型对FPC层数、线宽线距、材料等级和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提升，市场订单加速向具备高阶工艺能力、技术壁垒及稳健财务状况的头部企业汇聚。

折叠屏手机需求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正向“极致轻薄化”与“多形态化”方向持续演进。折叠屏体内部厚度极限压缩，对FPC在极小弯折半径下的百万次动态卷绕可靠性提出了极高要求，高阶刚挠结合板技术已成为不可替代的核心壁垒。AI眼镜作为集成视觉、听觉、语音等多维感知的端侧硬件，在极其有限的镜腿空间内，连接摄像头、麦克风阵列与主板的FPC需达到微型化极限，同时承受频繁弯折，技术门槛与利润空间均处于高位。公司得益于早期在折叠屏技术、微型化FPC与多传感器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头部客户在折叠屏及AI眼镜的FPC应用方案上展开合作。

公司凭借二十余年聚焦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在产业布局、生产工艺、产品创新和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行业内兼具PCB和FPC业务的部份玩家，因PCB业务受益于AI景气正急剧扩张，减少了FPC业务的投入，也推动了业务机会向头部集中，从而使得公司的中高端FPC相关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在FPC行业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经营结构与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3、持续夯实智能制造，创新驱动FPC的把握AI端则历史性机遇

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体系，《“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将柔性电子、Mini/Micro LED、车用电子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处的高端FPC及模组赛道获得强有力的政策托举与市场空间扩容，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具备技术积累、规模效应与客户认证壁垒的企业优势进一步凸显。

公司坚持以技术与创新为驱动，持续升级技术平台、智能制造和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随着AI智能终端创新加速渗透，行业对研发、制造、质量和交付提出了更高的系统要求。公司正持续加大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投入，以体系化的技术积累和工程能力，支撑产品迭代与规模化交付，在行业升级中保持竞争力。公司优先重点推进厦门翔海厂智能制造基地的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升级，上半年已累计导入自动化设备169台，生产自动化与效率、工艺精度与产品良率（成品良率99.61%）均得到有效提升，生产成本与能耗同步下降，人均产值较上年同期增长44%，随着自动化率的进一步提升，成本与能耗下降，能效和人均产值持续提升。公司FPC业务收入164,535.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毛利率12.60%，较上年同期提升了4.79个百分点。FPC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压舱石。

（二）推理算力需求加速释放，Token工厂模式引领算力业务规模化发展

公司将持续通过ALL IN AI战略，以AI技术为核心驱动方向，逐步构建“芯片-系统-平台”的全栈能力，推动经营结构优化与战略转型升级。AI技术的发展并非从实验室到产业的线性推进，而是消费级